



109年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與策進作為

報告人：大隊長 林沐弘
中華民國 110年1月22日

報 告 大 綱

壹

前言

貳

109年交通事故分析

參

109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肆

110年策進作為

伍

結語

以「提升交通安全，維護交通秩序」為目標

交通執法



- 落實執行三大執法工作計畫
- 強化酒駕取締
- 辦理靜城專案
- 精進科技執法作為

交通事故



- 強化交通事故大數據分析
- 精進事故處理品質

交通疏導



- 落實交通崗勤務
- 義交協勤
- 強化大型活動交通疏導作為

交通宣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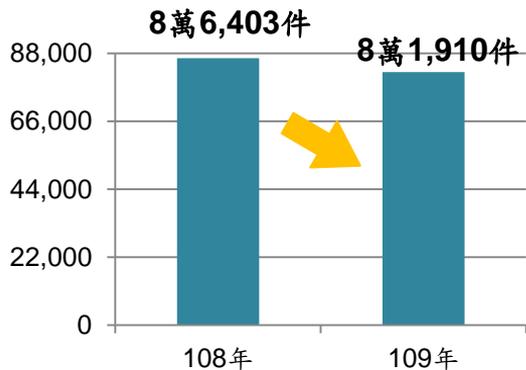
- 多元化交通安全宣導管道
- 落實執行護老專案

貳、109年交通事故分析

交通事故與108年同期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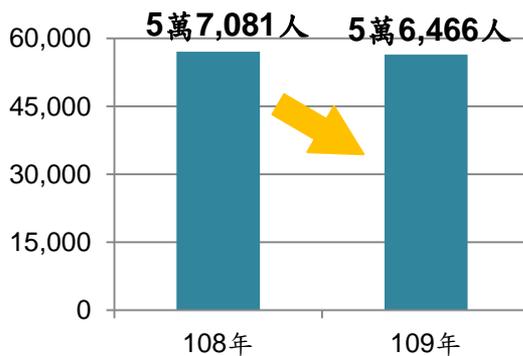
A1+A2+A3全般交通事故

-4,493件(-5.2%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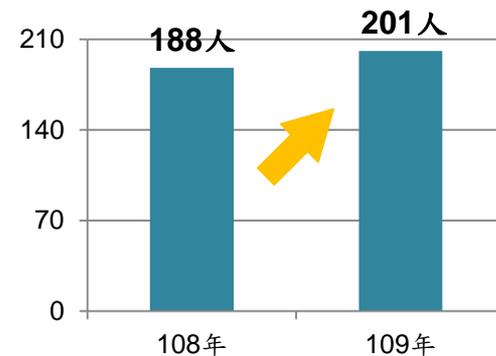
A1+A2交通事故死傷人數

-615人(-1.1%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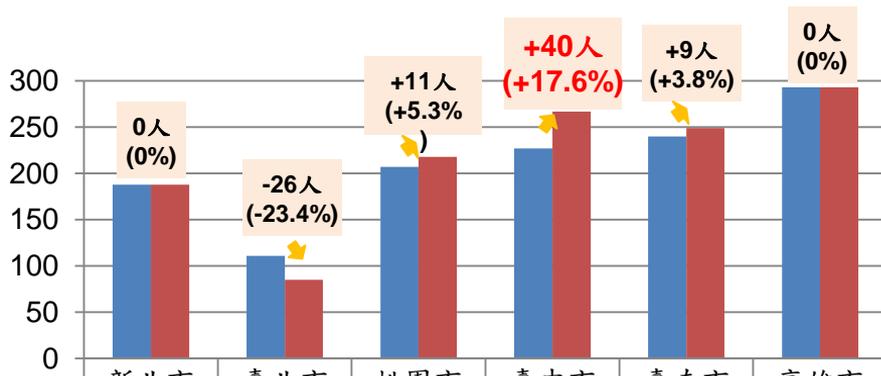
A1交通事故死亡人數

+13人(+6.9%)



交通事故與六都比較

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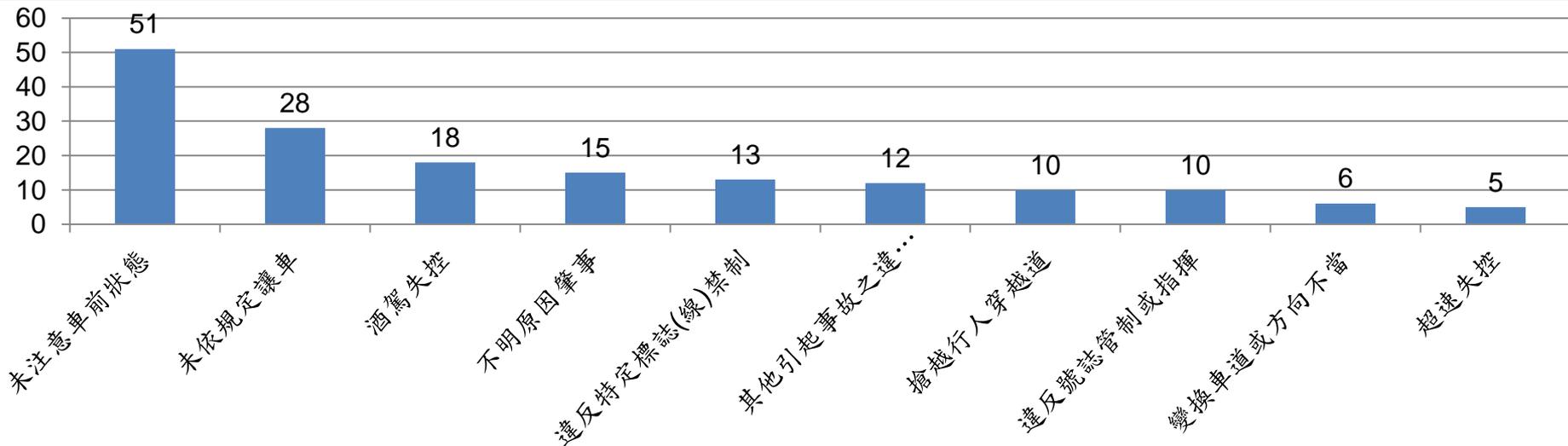
各行政區比較

行政區	108年	109年	增減	增減比率	行政區	108年	109年	增減	增減比率
西屯區	15	25	10	66.7%	梧棲區	8	8	0	0.0%
北屯區	15	20	5	33.3%	后里區	4	8	4	100.0%
沙鹿區	11	17	6	54.5%	龍井區	6	8	2	33.3%
東區	13	16	3	23.1%	潭子區	12	7	-5	-41.7%
清水區	5	16	11	220.0%	南區	8	6	-2	-25.0%
大里區	22	14	-8	-36.4%	西區	6	6	0	0.0%
太平區	9	13	4	44.4%	大肚區	5	6	1	20.0%
烏日區	10	12	2	20.0%	中區	4	4	0	0.0%
南屯區	7	11	4	57.1%	北區	10	4	-6	-60.0%
神岡區	5	11	6	120.0%	外埔區	2	4	2	100.0%
大雅區	4	10	6	150.0%	大安區	4	4	0	0.0%
霧峰區	8	10	2	25.0%	新社區	7	1	-6	-85.7%
豐原區	11	9	-2	-18.2%	石岡區	2	1	-1	-50.0%
東勢區	2	8	6	300.0%	和平區	1	0	-1	-100.0%
大甲區	11	8	-3	-27.3%	總計	227	267	40	17.6%

109年1至10月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與六都比較，以高雄市死亡293人最多，本市死亡267人次之；其中行政區部分，以西屯區25人最多，北屯區20人次之。

交通事故分析-A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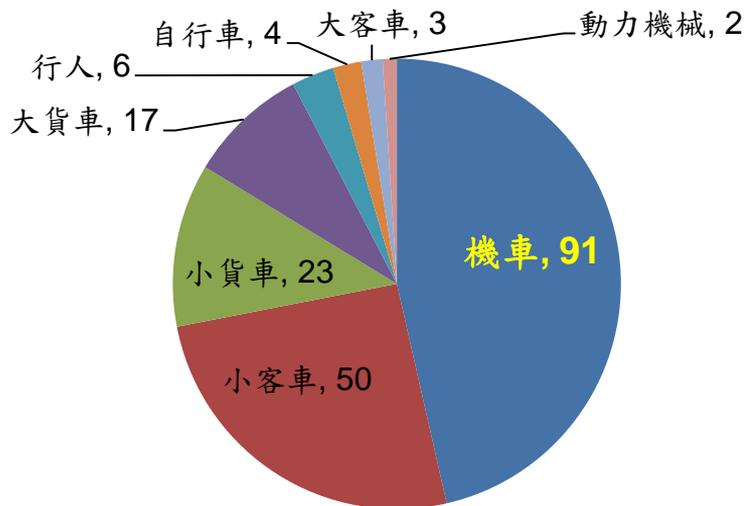
前10大肇因(計196件)



- 109年A1事故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態51件(26%)最多，未依規定讓車28件(14.3%)次之；其中未注意車前狀態部分，車與車碰撞19件、自撞(摔)18件、車與人碰撞14件。
- 另酒駕失控、違反號誌管制、搶越行人穿越道、超速失控等違規肇事部分，應強化執法作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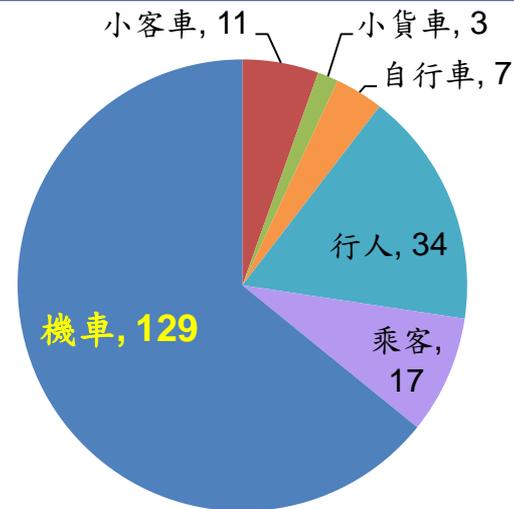
交通事故分析-A1

肇事車種(計196件)



109年A1事故肇事車種以機車91件(46.4%)最多，小客車50件(25.5%)次之；其中機車部分，以18至24歲年輕族群32件(35.2%)較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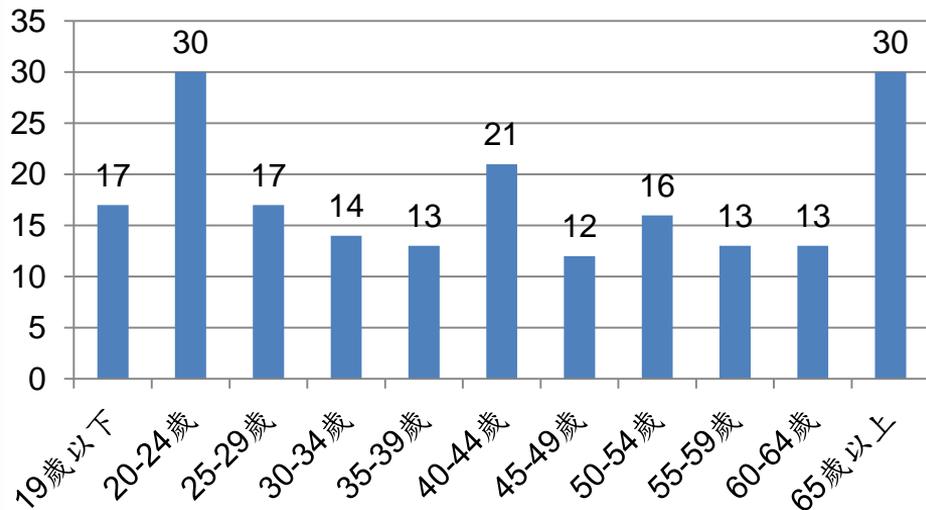
死亡車種(計201人)



109年A1事故死亡車種以機車129人(64.2%)最多，行人34人(16.9%)次之；其中機車部分，以高齡族群27人(20.9%)較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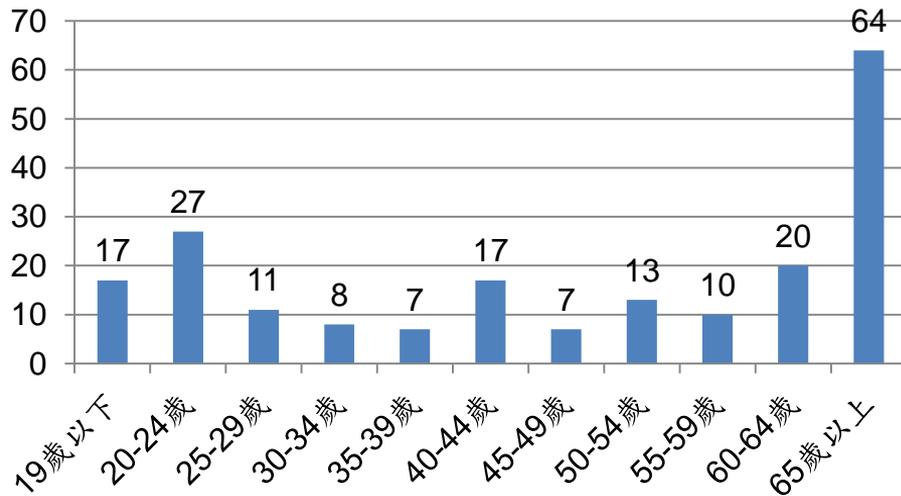
交通事故分析-A1

肇事年齡(計196件)



109年A1事故肇事年齡以20至24歲、65歲以上各30件(15.3%)最多，40至44歲21件(10.7%)次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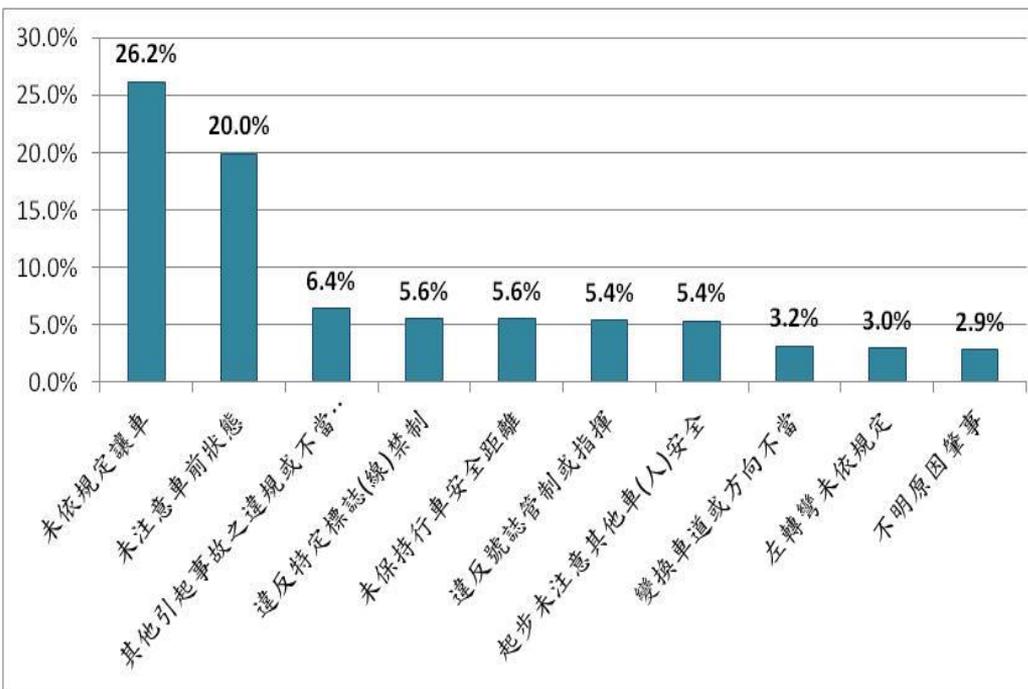
死亡年齡(計201人)



109年A1事故死亡車種以65歲以上64人(31.8%)最多，20至24歲27人(13.4%)次之；其中65歲以上部分，以機車27人(42.2%)最多，行人26人(40.6%)次之。

交通事故分析-A1+A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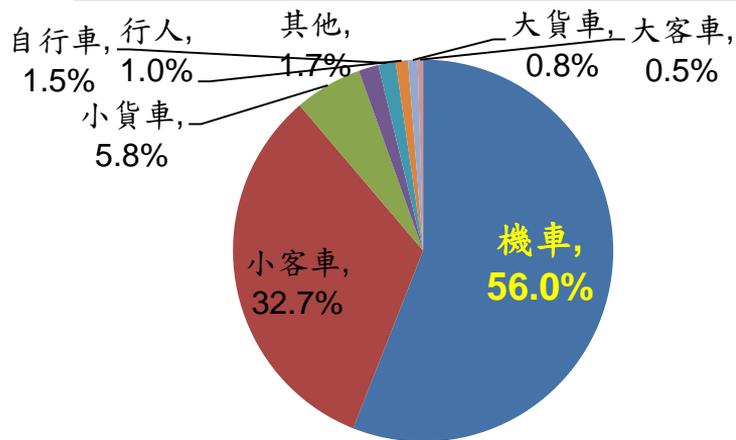
A1+A2交通事故前10大肇因



以未依規定讓車最多【側撞54.7%，交岔撞25.9%】，未注意車前狀態次之【車與車碰撞73.6%，自撞(摔)17.4%，車與行人碰撞9%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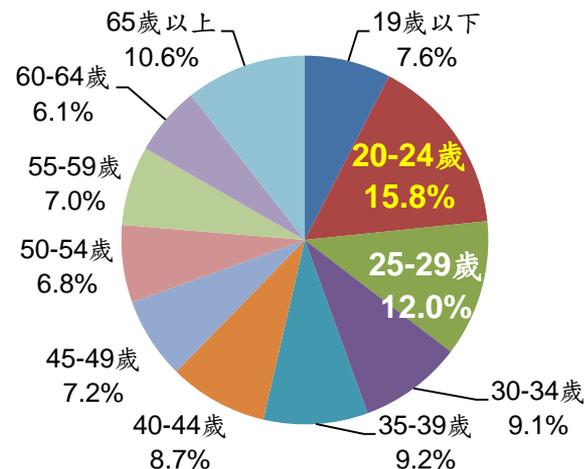
交通事故分析-A1+A2

A1+A2交通事故肇事車種分析



109年A1+A2交通事故肇事車種以機車最多，小客車次之，其中機車部分，以20至24歲(占機車肇事22.6%)最多，25至29歲(占13.5%)次之。

A1+A2交通事故肇事年齡分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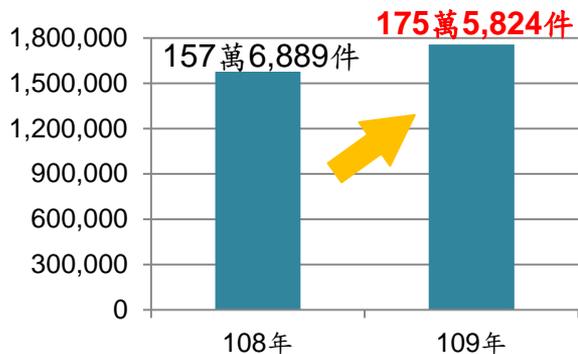
109年A1+A2交通事故肇事年齡以20至24歲最多，25至29歲次之。

參、109年交通工作執行概況

交通執法

重點執法工作

+17萬8,935件(+11.3%)



☆ 109年總執法件數175萬5,824件，較108年增加17萬8,935件(+11.3%)。

三大執法專案

取締
重大違規

+9,052件(+2.4%)



取締
重大違規
停車

+9萬9,002件(+17.3%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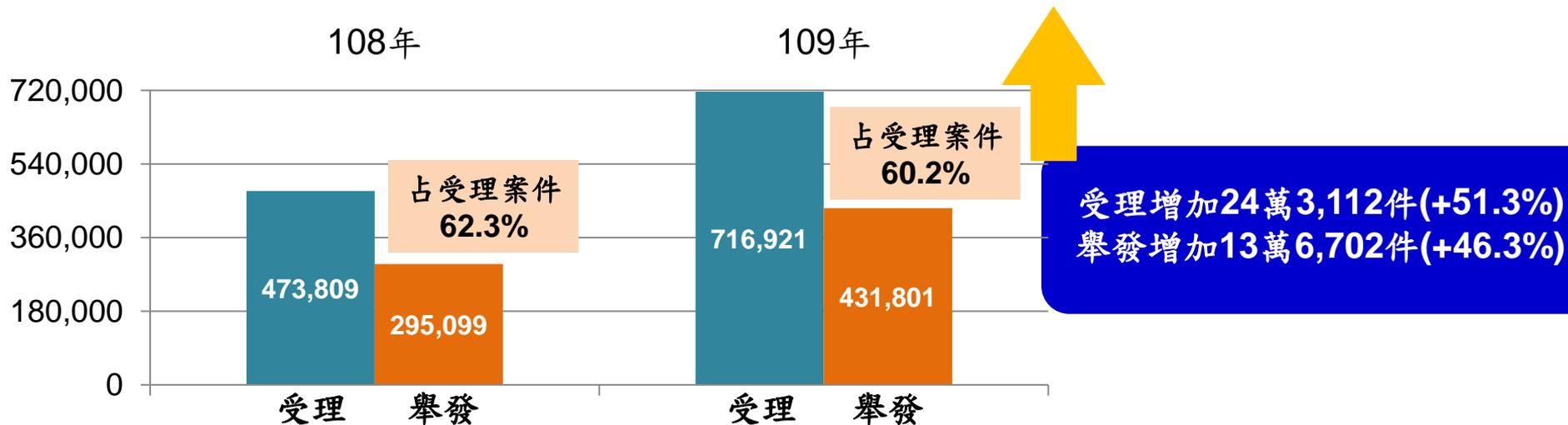
取締動態
肇因違規

+5萬5,019件(+38.5%)



交通執法

民眾檢舉交通違規



☆ 109年受理民眾檢舉71萬6,921件，較108年增加24萬3,112件(+51.3%)；其中舉發43萬1,801件(占受理案件之60.2%)，較108年增加13萬6,702件(+46.3%)。

交通執法

酒駕執法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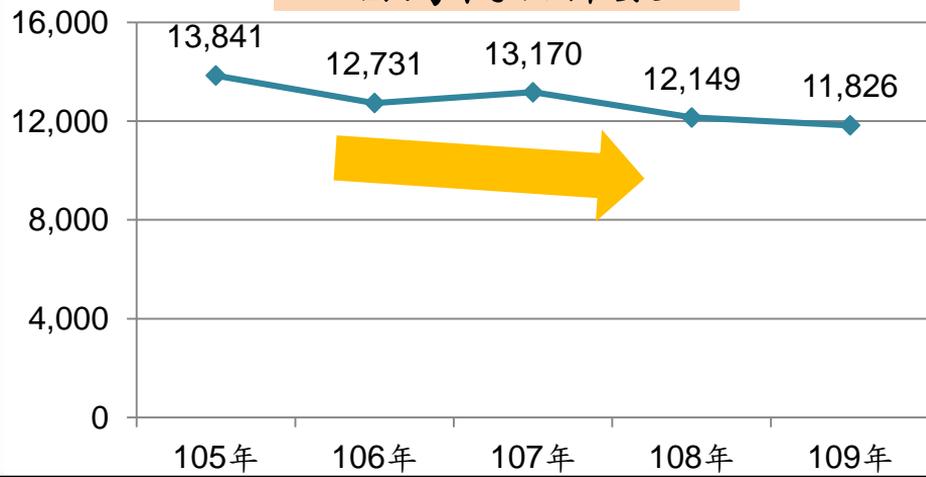
維持取締酒駕強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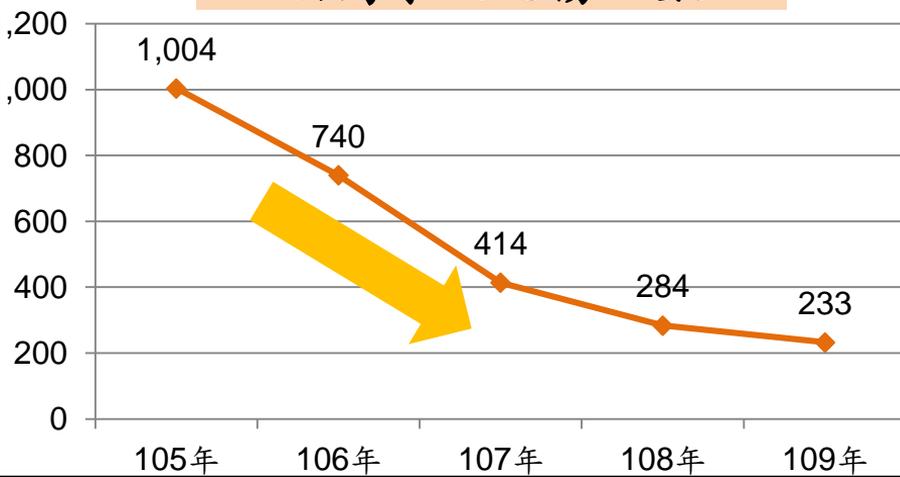
每月規劃至少10次以上
取締酒駕勤務次數

◆酒駕事故逐年減少，其中109年酒駕死傷人數降幅為六都最高，酒駕違規情形持續改善。

酒駕執法件數



酒駕事故死傷人數



交通執法

靜城專案

109年4至12月靜城專案執法情形

超速違規

9萬0,138件

通報疑似噪音車輛

3,225件

效益

環保局民眾檢舉噪音車輛執行前(1-3月)平均每月94.7件；執行後(4-12月)平均每月65.8件月平均減少28.9件

提報交通工程改善

同仁勤務查處發現

路段速限不合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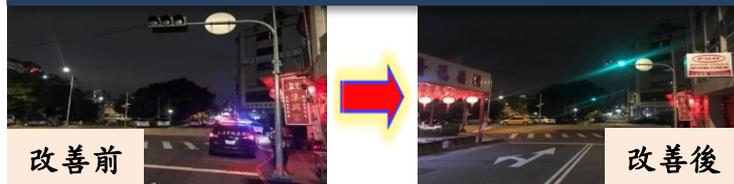
號誌時制規劃不當、損壞未修復

標誌(線)模糊不清、設置錯漏

施工管制設施不完備、竣工未移除臨時標誌或未修復標線

提報主管機關改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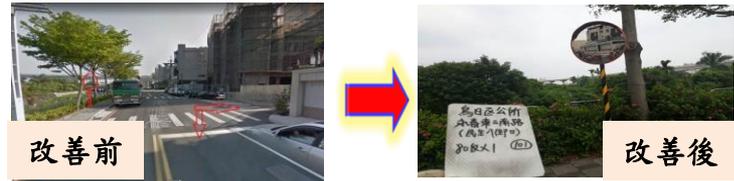
109年計提報1,346件



改善前

改善後

中區大誠街與光復路口因深夜時段發生數件路口交岔撞事故，**第一分局**建議由深夜時段(0至6時)閃光號誌運作**改為全時段三色號誌運作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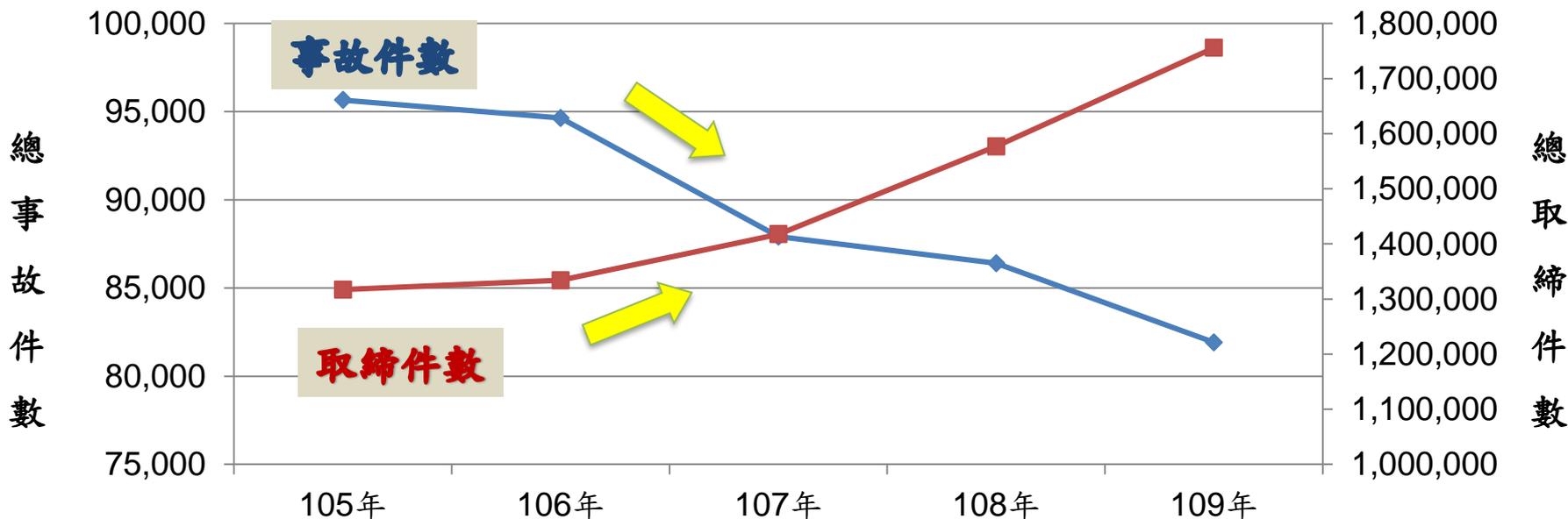


改善前

改善後

烏日區永春東三南路與民生八街口因建築物阻擋視線，易生事故，**烏日分局**建議**增設反射鏡**。

近年執法與事故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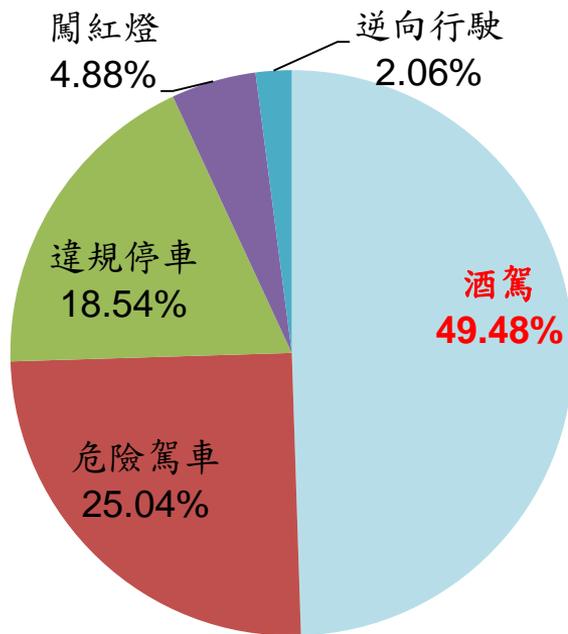


近年總取締違規件數持續增加，全般交通事故呈減少趨勢；除持續針對重點違規加強執法外，應灌輸民眾正確安全用路觀念，避免僥倖違規肇事。

肆、110年重點工作

一、強化重點交通違規執法

★警政署109年11月進行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，其中「**警察交通工作整體滿意度**」達86.13%；另民眾認為應加強執法項目如下：



策進作為

民眾認為交通警察應加強取締之交通違規項目，以「**酒駕**」、「**危險駕車**」、「**違規停車**」比例較高，除本局持續推動之3大執法計畫外，針對上揭違規項目，不定期規劃專案勤務，強化執法作為，以符合民眾期待，提升行車安全與秩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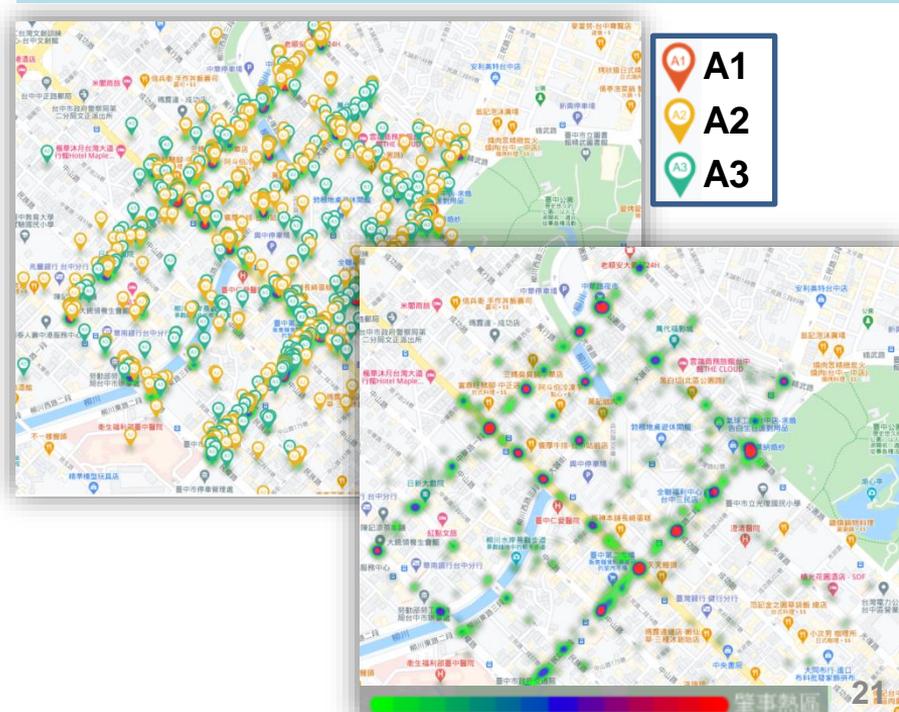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持續強化事故大數據分析

請分局妥適運用本局建置之
GIS交通事故系統
分析轄內斑點圖、熱點圖
指導各分駐(派出)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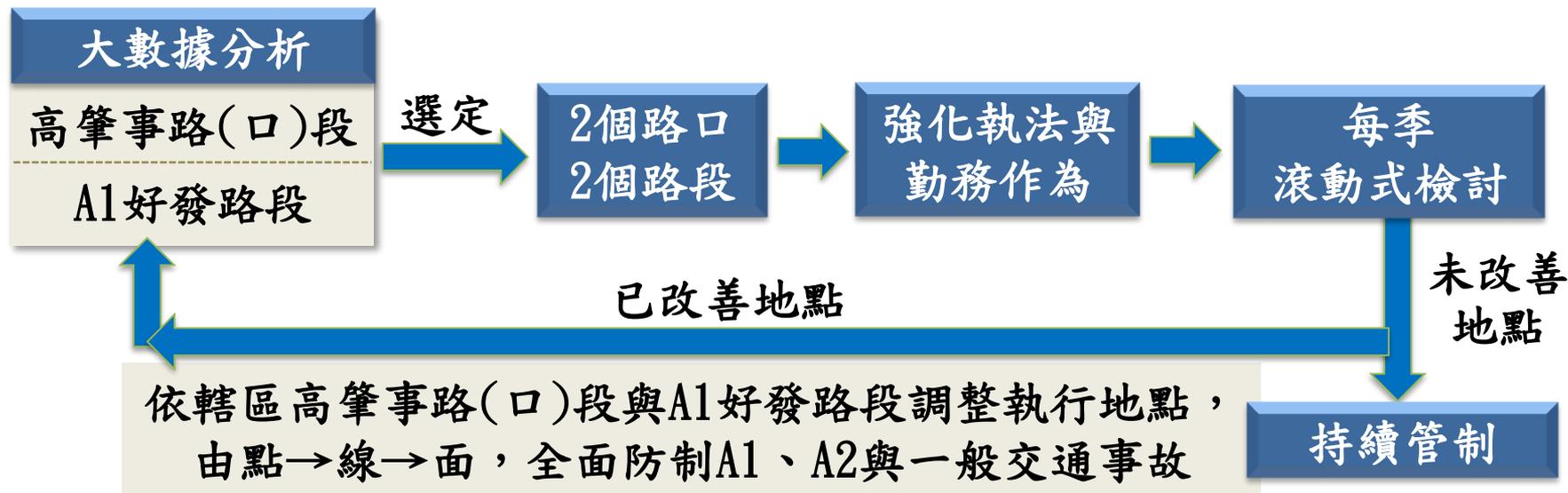
針對高肇事路口(段)加強執法，
以降低事故的發生

圖示：第一分局大誠所109年交通事故斑點圖、熱點圖



三、加強高肇事路口(段)勤務作為

訂定路安專案計畫，兼顧路口與路段防制，以提升交通執法與高肇事路(口)段吻合度。



四、精進交通宣導

交通安全專題演講
492場次

109年 1萬
2,183場次

主(協)辦交安
宣導活動
1,186場次

媒體宣導
(專訪、社群網路等)
1萬505件

橫向聯繫，強化交安宣導效能

持續與各工作小組橫向配合，加強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觀念宣導，精進交安實地體驗內容；針對目標族群，與交通局、監理單位等共同辦理交安活動，加強交安宣導。



善用社群及媒體，加強推播交安資訊

除網路媒體外，廣為利用分局或分駐(派出)所LINE群組，並延伸觸角轉傳至里(鄰)長、志工及協勤民力等群組，廣泛推播交安資訊。

針對高肇事族群強化交安宣導

經分析年輕(18-24歲)機車族群為高肇事族群，強化該族群機車安全駕駛觀念宣導及實地體驗內容。



五、規劃電子掣單，提升執法品質

規劃以M-Police行動載具導入電子舉發掣單系統

1. 本局規劃以M-Police行動載具(49臺)導入電子舉發製單系統，業於110年1月7日辦理教育訓練，俟廠商完成系統修正後，預定於1月底由交通警察大隊試辦。
2. 自今年起至112年規劃逐年增購相關配備，以提升掣單效率、降低錯誤率及保障民眾權益。



六、精進科技執法

區間測速恢復執法

區 間 平 均 速 率 執 法

★設置地點

- 沙鹿區向上路6段下坡路段
- 臺61線西濱快速道路北上157.8至151.6公里處
- 臺61線西濱快速道路南下148.1至156.4公里處

★執行成效

- 沙鹿區向上路6段：
月平均違規數降低83.35%
月平均事故數降低30%
- 臺61線西濱快速道路：
月平均違規數降低87.75%
月平均事故數降低36%

★目前刻正協調道路主管機關繪設偵測區標線，
預計1月份送檢定，於2月份恢復執法。



偵測車輛通過控制點所用的時間，若少於標準，即為超速；增加速度控制有效範圍，穩定路段的車行速度，減少失控肇事案件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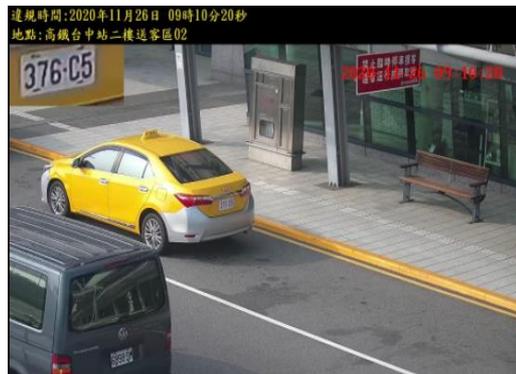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精進科技執法

109年建置2處科技執法設備，110年開始執法

109
年
建置
2
處
科
技
執
法
設
備

烏日高鐵
違規停車
科技執法

- 烏日高鐵站常發生車輛為接/送乘客長時間占用車道情形，期透過違規停車科技執法，遏阻違停亂象。
- 預計今(110)年1月完成系統操作訓練，於2月份正式執法。



五岔路口
多功能
違規偵測系統

- 三民路、五權路、錦南街和崇德路口近3年平均有90件以上的交通事故。設置多功能違規偵測系統，全天候取締闖紅燈、跨越雙白線、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、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行為。
- 目前進行設備用電申請程序，於完成電力裝置後規劃正式執法日程。



六、精進科技執法

持續新增科技執法設備

建置臺74線大型車禁行內側車道違規偵測系統

本市臺74線快速道路(烏日、霧峰段)，大型物流車輛及貨車多，任意行駛內側車道，易造成壅塞與交通事故發生，臺74線沿線109年計發生1,196件交通事故，應強化防制作為，惟臺74線快速道路無路肩，不易執法，因此積極爭取交通部補助(400萬)規劃建置大型車禁行內側車道違規偵測系統，有利於全天候監測大型車行駛內側車道違規，防制事故發生。



結語

- 紐約市警察局交通安全總監陳文業(Thomas Chan)在108年4月與市交通局在推動『**零死亡願景**』的記者會上表示：「**當一個家庭因車禍失去親人，那結果與其他暴力令家庭失去親人一樣悲慘**」。因此應於本局權責內盡一己之力，配合道安會跨域合作，持續防範A1與各類交通事故，以減少憾事發生。
- 交通工作的推動不易，在各單位的努力下，109年各項評核多有優異成效，仍請各單位針對上揭策進作為，持續精進現行交通執法、宣導、疏導等作為，以維護本市交通行車秩序、順暢與安全。
- 另本局未來將持續擴充科技執法設備與大數據分析功能，並強化酒駕執法，多元化交通安全宣導，以營造智慧、安全交通環境。

